

二、另部分相關團體認為，放寬保險給付將造成非必要子宮切除之道德風險，及非必要醫療支出，並有影響女性健康之疑慮。惟本會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是否有放寬調整之空間。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4）

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故、協助住宿學生生活照顧及確保校安事件聯繫與通報，自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歷經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復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名稱修正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查上開規定第(三)點有關學校值勤人員 6 人以上以實施甲類（24 小時在校值勤）、5 人以下實施乙類值勤（下班後待命值勤）為原則之規定，係自 90 年起既有之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且係原則性規範，並非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規定之調整強制作法。
- 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數多達 300 萬人以上，且校內外活動樣態多元，凡有關住宿就醫、質居安全、交通意外事故等事件服務協處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需求隨之增加，學校值勤人員能適時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發揮學校照護學生本質，使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另考量學校值勤設施（備）、值勤人員安全性等因素，本部於前次修正該規定時，即廣徵各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所屬軍訓人員之意見，於上開規定第四、（三）、3 點納入「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及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規定，其用意在於學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值勤方式，以符合學校校安需求及兼顧值勤人員安全之意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2）

林委員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就業服務法（81.5.8）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第 2